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 07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5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7,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828,315,539.4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4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申万

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510156006385633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结余资金为 0 元。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三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703480499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结余资金为 51,671,643.87 元。

3、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4600151101000008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结余资金为 1,319.20 元。

4、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50111018210000611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结余资金为 0 元。（备注：该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65 号]，截止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经对筹资项目“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40,888.98 万元。2013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0,888.98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5,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7,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95,70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1,012,23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富南热电 2×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		1,828,315,539.41		1,828,315,539.41	46,595,705.43	1,731,012,236.60		97%				无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					无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0,888.98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40,888.9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5,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南热电 2×300MW 热电联产工程”仍在建设，募集资金按照进度计划仍在陆续使用中，账户中剩余资金 51,672,963.07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